附件3：

重庆市江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农产品及其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例行监测和检验测试；

2、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和检验测试，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性检验检测；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宣传、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负责“三品一标”认证业务指导。

1. 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管理的公益一类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心事业编制18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

1. 部门决算情况
2.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3.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400.75万元，支出总计400.75万元。收支较上年减少65.3万元，减少14.0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区级项目资金减少。
4. **收入情况。**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00.75万元，较上年减少65.3万元，减少14.0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区级项目资金预算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0.75万元，占比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5. **支出情况。**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00.75万元，较上年减少65.3万元，减少14.0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区级项目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400.75万元，占比100%；项目支出19.19万元，占比4.8%。
6. **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无结转结余。
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00.75万元，支出总计400.75万元。收支较上年减少65.3万元，减少14.0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区级项目资金预算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 **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0.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5.3万元，减少14.0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区级项目资金预算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56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补缴2024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3. **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0.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5.3万元，减少14.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级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56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补缴2024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4. **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无结转结余。
5.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6. 教育支出2万元，占比0.5%。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05万元，占比11.99%。年初预算数31.93万元，差额16.12万元。主要原因是补缴2024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8. 卫生健康支出18.34万元，占比4.57%。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9. 农林水支出316.39万元，占比78.95%。年初预算数318.96万元，差额2.57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了项目资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15.97万元，占比3.99%。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0.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5.22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33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补缴2024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公用经费46.3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工会经费的补充等，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34万元，减少13.6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缩减。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9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61万元，减少52.8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均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49万元，减少56.3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均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2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78万元，较上年支出减少1.78万元，减少58.3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车是电车，电费在公用经费中支出。

公务接待费0.71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区县等相关单位和部门联系工作接待开支。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1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71万元，减少5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6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1.22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

2024年度会议费支出0.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65万元，主要原因是创建重庆市江津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花椒）标准化生产基地需对基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0.71万元，减少3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原有的部分证书仍在有效期暂不需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复印纸。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3项，涉及资金19.19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公开内容。详见表格。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 **项目编码：** | 50011622T000000110819 | **自评总分：** | 100.00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201-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财政归口处室：** | 002-农业农村科 | **部门联系人：** | 童建川 | **联系电话：** | 47228292 |
| **资金情况**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 |
| 年度总金额　 | 　22.72 | 　11.36 | 11.36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2.72 | 　11.36 | 11.36 | 100 | 10 | 10 |
| 一般公共预算　 | 　22.72 | 　11.36 | 11.36 | 100 | 　 | 　 |
| **绩效目标** |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正常运行。 | 　 | 保证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正常运行。 |
| **绩效指标**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 **指标得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说明** |
| 保证正常运行 | 项 | 定性 | 保证正常运行 | 1 | 0 | 100 | 40 | 40 | 是 | 　 |
| 资金使用情况 | 项 | 定性 | 无违规 | 1 | 0 | 100 | 20 | 20 | 否 | 　 |
| 维持刚性需求 | 项 | 定性 | 维持刚性需求 | 1 | 0 | 100 | 20 | 20 | 否 | 　 |
| 满意度 | % | ≥ | 92 | 95 | 3.26 | 100 | 10 | 10 | 否 | 　 |

1.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无此事项。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不得遗漏。示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季红 联系电话：023-47228292